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24號

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吳純默
法定代理人 吳文慶
原告 亞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詩雋
原告 鄭詩慧
吳明聰
吳明勳
吳益明
徐啟學
徐奕揚
林慶茂
湯秀春
曾秀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
康賢綜 律師
被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14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0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里安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